

剥夺政治权利并罚、执行若干问题探讨（王恩海、潘书鸿）

一、问题之提出

政治权利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剥夺。刑法将剥夺政治权利规定为附加刑的一种，并就其内容、期限等作了规定，但没有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原则以及并罚后的执行标准，由此导致执法的不统一，同时也影响了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如对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刑法第69条第2款规定：“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这一规定仅仅解决了主刑与附加刑的并罚原则，没有明确数个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原则。再如，对剥夺政治权利的最高期限，刑法第55条第1款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57条规定外，为1年以上5年以下，”这一规定没有明确“1年以上5年以下”仅仅指单个罪的期限还是包括数个剥夺政治权利并罚后的期限。

对上述问题，1986年10月20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数罪中有判处两个以上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的应如何并罚问题的电话答复》规定：“数罪中有判处两个以上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的，应当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处理。如果数罪中有一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并罚时应只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如果数罪中有两罪以上都判处有期徒刑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按限制加重的方法，其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只能在1年以上，5年以下决定应当执行的刑期，不能超过5年。”可见，《答复》认为，剥夺政治权利并罚的一般原则是限制加重原则，最高刑为5年；对并罚后的最高期限适用刑法第55条第1款的规定。应该说这个规定比较明确，但它仅仅是最高人民法院内部业务部门的电话批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尚有疑问（虽然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种问题时，大都按照《答复》的内容[1]），而且其合理性也值得研究。例如，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分别为1年、5年和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分别为5年、5年的两种情况，并罚结果最高都是5年，这是否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呢？

此外，执行中的通常做法也值得探讨。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因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最终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执行的结果一般为：主刑12年，附加刑17年，因为两罪都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因此这种执行方法是可行的也具有可操作性。假如上例中甲罪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通常做法和上述做法一致。但两者存在明显差异，第二种情况的执行方法相当于将因为乙罪而被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适用到了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甲罪上。

笔者认为，上述通常做法具有很大的危害。首先，这种做法违背了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确立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不仅体现在立法上，更多的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其基本含义就是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当其罪，很显然上述做法违背了这一基本原则。其次，导致了司法实践的混乱。由于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各地司法机关在具体操作时，做法可能不一致，不利于刑法的统一实施。再次，不利于罪犯的改造。由于通常的做法明显加重了被告人附加刑的期限，不利于罪犯的改造，也不利于监狱等执行部门的执行。

因此，有必要研究这一问题，以提出既符合刑法基本原则，又易于操作的标准。我们试就此略陈管见，以求对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二、并罚原则之探讨[2]

对剥夺数个政治权利的并罚原则，理论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相加原则。该观点认为既然刑法规定了“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那么判决剥夺政治权利的每一个刑期应当绝对相加，但绝对相加的刑期，不能超过法定最高刑。[3]

第二，限制加重原则。即在所判处的最高刑以上，总和刑以下判处一适当的刑罚。但就是否应有最高刑期的限制，又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最高刑不能超过5年；[4]第二种观点并没有指明并罚后的最高期限。[5]

第三，在一定幅度内量刑。在数罪中若有判处两个或两个以上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应当在1年以上5年以下这个幅度内决定其执行期，不能简单地绝对相加起来超过5年。[6]

第四，对特殊情况所持的主张。如果在刑罚（必须是单处或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执行过程中又犯新罪，而且确有必要再剥夺政治权利的，应根据刑法规定的精神，按限制加重原则处理，但剥夺政治权利的最高期限不超过10年。最高期限为10年的理由是一方面考虑到实在的刑罚应高于一罪之最高刑，但这段时间不宜过长，应有一定限制；另一方面，可以参考刑法第53条关于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期限减为3年以上10年以下的规定。10年是刑法中出现的在特殊情况下剥夺政治权利的最高期限。[7]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不妥。首先，相加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实为报应刑主义或报应论刑罚思想的产物，其形似公允且持之有故，但实际弊端甚多。[8]我国的刑罚目的是教育、改造而非报应，采取相加原则与我国的刑罚目相违背。其次，采用相加原则，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过长，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因为根据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是有期徒刑的执行期限加判决确定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在数罪并罚的情况下，各罪主刑部分已经合并处罚，而各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部分，按照相加原则，却不是从本罪主刑执行完毕开始执行，而是待合并后的主刑执行完毕起，一个接一个执行，这不仅和刑法的规定不符，而且还使附加刑的刑期加长，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再次，相加原则所持的法律依据，“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仅仅是指在数罪并罚时有附加刑的，主刑应当和附加刑采取相加原则，并没有规定附加刑之间的并罚原则。第四，采取相加原则的学者主张，该原则的目的之一是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但在刑事诉讼中，法官享有一定限度的自由裁量权是必不可缺少的。

第三种观点的优点是有利于执行，但其缺陷也是明显的，它完全忽视了个罪的特点，不论行为人所实施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一律在1年以上5年以下判刑，没有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实不足取。

第四种观点仅仅是就特殊情况而言的，不具有普遍适用意义，但其最高年限为10年值得我们参考。

根据上述《答复》的精神，我们主张限制加重原则，但不赞同上述限制加重的两种主张，笔者认为，在限制加重时，其最低刑为数刑中的最高刑期，最高刑应为10年。理由如下：

首先，限制加重原则克服了相加原则和吸收原则或失之于严酷且不便具体适用，或失之于宽纵而不足以惩罚犯罪的弊端；既使得数罪并罚制度贯彻了有罪必罚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又采取了较为灵活、合乎情理的合并处罚方式。[9]因此，从刑罚目的等深层次角度考虑，采取限制加重原则更适合我国的刑罚目的。

其次，采取限制加重原则，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完全可以根据被告人的实际情况，决定被告人应当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避免量刑畸轻畸重，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这正是相加原则最难以做到的），同时，还有利于罪犯的改造。

再次，对限制加重原则，必须有一个最高限度，如果被告人被判处了三个、甚至四个、五个剥夺政治权利时，如果不限最高刑，最后的结果与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有区别。至于具体的最高期限，笔者主张为10年，其理由与上述第四种观点相同。另外，有期徒刑并罚后的最高期限与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相差也是5年，这也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

第四，理论界一般认为主刑的并罚原则是折衷原则，限制加重原则是其主体组成部分，其他的原则是为了保障限制加重原则的顺利实施服务的，笔者认为，主刑的并罚原则完全可以适用到附加刑的并罚上来。

第五，从国外立法看，有类似的立法例。如意大利刑法典第79条规定：数项暂时附加刑的总合刑期不得超过以下限度：1) 10年，如果是褫夺公职或者是禁止从事某一职业或技艺；2) 5年，如果是停止从事某一职业或技艺。

三、并罚后执行期限之探讨

所犯数罪如果均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按照上述并罚原则予以处罚、执行，并不存在问题，但如果所犯数罪中有一罪没有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但仍然根据上述原则处理，如前所述，则存在很大的问题，为此，理论界提出如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分段说，即“分段并罚、分段执行”。其基本步骤为：（1）在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的基础上，分别计算出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的总和刑期，以及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的总和刑期；（2）按照相应的原则和方法，对主刑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分别予以并罚，决定执行的刑期；（3）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先交付执行，其执行期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此段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顺次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4）从并罚决定执行的主刑刑期中减去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的总和刑期，此段刑期自前段主刑刑期执行完毕的次日开始执行；（5）自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即使后段主刑刑期没有执行完毕，也应及时恢复罪犯的部分政治权利（如选举权），也即：未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与前段主刑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可能处于同时执行或执行期间部分重合、交叉执行的状况。[10]

例如，被告人犯有五罪，其中前三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3年和2年，另两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年和5年，并被分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4年和2年。计算出前三罪的总和刑期是有期徒刑15年，后两罪的总和刑期是有期徒刑13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6年；对所判数刑予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判决生效后，先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即有期徒刑13年，其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此段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开始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的刑期，其间，罪犯也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从判决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20年中减去已执行的有期徒刑13年，所余7年有期徒刑自前述有期徒刑13年执行完毕的次日开始执行，此段有

期徒刑虽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但因是与前段主刑附加刑的剥夺政治权利5年同时执行的，故只有到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执行完毕后方可恢复罪犯的部分政治权利，也即在有期徒刑20年的全部执行期间内，只是在最后两年内罪犯享有部分政治权利。

第二种观点是比例说，即按照比例来确定附加和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应执行的刑期并予以分别执行。首先，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计算出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与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之间的比例。其次，依据相应的原则及并罚规则，对因数罪而被分别宣告的主刑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予以并罚，决定其各自应执行的刑期。再次，根据上述已计算出的比例，将判决决定执行的主刑刑期，划分为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两部分。最后，在刑罚执行期间，依次分别执行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例如，被告人犯甲、乙、丙三罪，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年，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4年。计算甲、乙、丙三罪之主刑刑期比例，为3：9：15=1：3：5，进而得出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与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之比例为1：8。按照有关规则，决定对该犯罪执行有期徒刑18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按照1：8的比例，将已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18年，分为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2年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16年两部分。判决生效后，首先，执行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2年，其间，罪犯享有部分政治权利（如选举权），而后，再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16年，其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即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最后，自全部主刑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开始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5年的刑期。[11]

第一种观点的缺陷是很明显的，因为从并罚后的刑期中不能简单地抽取并罚前的刑期，假如并罚后的刑期是并罚刑期的总和，那么这种做法是可以的，但根据限制加重原则，绝大多数不是简单的相加，所以，假如从按照限制加重原则后得出的刑期简单地抽取其中的某一个，会使剩余刑期的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而且这样处理，有按相加原则处理的嫌疑。

第二种观点按比例来确定两部分的刑期，从根本上解决了第一种方案的弊端，是科学的，在实践中也是可行的。但它也有自己的弊端，那就是在执行时，执行的前期罪犯享有政治权利，但在执行一段时间后，政治权利却被剥夺了，不符合改造的一般规律，因此不利于罪犯的改造。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将第二种方案的顺序颠倒一下，先执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后执行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在上例中，计算出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与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之比例为1：8之后，将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18年分为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2年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16年两部分。判决生效后，首先，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16年，其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而后，再执行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有期徒刑2年，同时执行剥夺政治权利5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在刑满释放前，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在刑满释放后3年内，罪犯仍然不享有政治权利。也就是说，罪犯一共应当执行18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21年，这样计算，与我们实践中常见的做法（不区别主刑中存在没有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一律将剥夺附加刑的期限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相比，主刑没有什么变化，但附加刑的刑期却少了2年。

这种方法不仅严格遵守了刑法第58条第1款的规定，还坚持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实践中切实可行，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个公式，以有利于司法实践的操作。假设被告人犯有数个罪（主刑均为有期徒刑），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没有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按并罚原则，被判处有期徒刑A年（其中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刑期比例为a：b），剥夺政治权利B年，那么，被告人要服的主刑刑期是A年，附加刑的刑期是 $A+B-A \times [a \div (a+b)]$ 。其中，主刑的刑期是从羁押之日开始计算，而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是从判决执行之日开始计算。

为更好的认识本文观点与现行司法实践常见做法的不同，现举一例说明。被告人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对剥夺政治权利，通常做法和本文观点的差异可用如下表格来表示：

| | 通常做法 | 本文观点 |
|-------------|------|------|
| 并罚的期限 | 1—5年 | 4—7年 |
|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限 | 25年 | 21年 |

如果采取上述做法，尤其是执行期限的做法，必须改革人民法院制作判决书的现行做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于2000年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仅仅要求人民法院在制作判决书时，写明主刑刑期的起止日期，对附加刑的起止日期没有明确规定，而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是一定要大于主刑的执行期限，有时会小于主刑的执行期间，而在主刑执行期间，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机关是监狱，在主刑执行完毕之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如果不明确期限，司法机关不易操作，也不利于罪犯行使政治权利。因此，人民法院在制作判决书时，除了要写明主刑刑期的起止日期外，对剥夺政治权利的起止日期也应当写明。

四、实践中常见情况的对策

只要掌握了限制加重原则和上述计算方法，就可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种种情况。

（一）主刑中有死刑或者无期徒刑。按照刑法规定，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所以，对剥夺政治权利应当采取吸收原则，最终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主刑中有管制、拘役。对于主刑的并罚原则，理论上存在如下观点：折算说；吸收说；分别执行说；按比例分别执行部分刑期说；有限制酌情分别执行说和酌情加重说，[12]最高人民法院于1981年7月27日通过的《关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题的批复》主张的是分别执行说，即先执行有期徒刑，后执行拘役，最后执行管制。对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存在如下三种情况：

第一，如果有期徒刑和拘役（管制）都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能否按照限制加重原则处理？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主刑的并罚原则是分别执行说，但对剥夺政治权利的并罚原则，仍然可以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因此，在执行完毕有期徒刑的刑期后，一并开始执行附加刑，这种做法是可行的，也符合刑法基本原则。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因乙罪被判处管制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按照并罚原则，最后执行有期徒刑3年，管制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执行时，应当先执行有期徒刑3年，期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执行期间），在执行完毕后，同时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和管制刑。

第二，有期徒刑没有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拘役（管制）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应当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一般做法是先执行有期徒刑，期间罪犯享有政治权利，执行完毕之后，同时开始执行拘役（管制）和因拘役（管制）被剥夺的政治权利。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因乙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按照并罚原则，最后执行有期徒刑3年，拘役4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执行时，应当先执行有期徒刑3年，期间，罪犯享有政治权利，执行完毕后，开始执行拘役，期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期间），在拘役执行完毕后，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这种做法虽然严格遵守了法律的规定，但不符合劳动改造的一般规律，对罪犯而言，应当是随着劳动改造时间的增长，其获得的权利应当越来越多，而这种做法却正好相反，笔者认为，应当在执行有期徒刑的同时，开始执行被剥夺的政治权利。就上例而言，应当在执行有期徒刑3年的同时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2年，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后，开始执行拘役4个月。这样作的另外一个理由是通常做法虽然遵守了刑法第55条第2款和第58条第1款的规定，但这两条规定仅仅是就单个罪而言的，并没有涉及并罚时的情况，因此，不能机械地将这一规定适用到并罚的情况中。

第三，有期徒刑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拘役（管制）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先执行有期徒刑，期间，不享有政治权利，执行完毕之后，同时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和拘役（管制）。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因乙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先执行有期徒刑5年，期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执行完毕后，同时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2年和拘役4个月。

（三）管制与管制的并罚。对管制按照限制加重原则确定刑期，因为刑法规定，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所以，对剥夺的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不再适用限制加重原则。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管制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因乙罪被判处管制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最终决定执行管制2年，那么，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也是2年，不能再依据限制加重原则重新计算。

（四）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这种情况比较特殊，我们分几种情况论述。

第一，被判处的有期徒刑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对此应当合并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时间应当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而不是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开始计算，因为刑法第58条第2款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期间”，是针对因为主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因乙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1年，合并执行，在执行有期徒刑时，同时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也就是说，罪犯在开始执行有期徒刑的第一年不享有政治权利，在剩余的两年内享有政治权利。

第二，被判处的有期徒刑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按照限制加重原则确定后，其执行的时间应当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因乙罪被判处剥夺

政治权利1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第三，被判处的有期徒刑有的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有的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因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因丙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应当执行的主刑为9年，附加刑为9年。

（五）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与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对此，有观点认为，应根据刑法第51条第2款的规定，使合并后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混淆了主刑和附加刑的界限和量刑的原则。我国刑法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按照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因此，在判处刑罚的时候，仅考虑上述原则就可以了，不能因为刑法规定“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就忽视量刑的原则和混淆了量刑和执行的因果关系。对此，笔者认为仍然采取限制加重原则，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限从管制执行开始时开始计算，如果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年限高于管制的期限，那么待管制执行期满，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直至其期限届满。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管制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因乙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2年，合并执行管制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那么，应当在执行管制期间罪犯不享有政治权利，管制执行期满后，再执行剩余的1年的剥夺政治权利刑期。

（六）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告人有漏罪或又犯了新罪。主刑按照限制加重原则确定，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按照限制加重原则和上述的计算方法计算。例如，被告人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在执行了3年后，发现有漏罪，漏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最终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因为已经服刑3年，再执行9年后，主刑就执行完毕，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刑期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为10年，从漏罪的判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对新罪的情况可以依据同样的方法进行计算。

（七）主刑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被假释，在执行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犯罪。按照所犯新罪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新罪无须剥夺政治权利的。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于1994年5月16日做出的《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指出：“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主刑已经执行完毕，在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又重新犯罪，如果所犯新罪无须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4条第2款、第66条的规定，在对被告人所犯新罪做出判决时，将新罪所判处的刑罚和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按照数罪并罚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即在新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以后，继续执行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笔者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不利于罪犯的改造，应当在执行新罪所判处的刑罚的同时，一并开始执行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如果新罪需要剥夺政治权利，应当按照限制加重原则来处理，附加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从并罚后的主刑执行之日起开始计算。例如，罪犯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在执行了1年的剥夺政治权利刑期时，又犯乙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4年。在执行时，应当在执行有期徒刑4年的同时，开始执行剩余的1年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而不是在执行完毕4年有期徒刑后，再开始执行剩余的1年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第二，新罪须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例如，罪犯因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在执行了1年的剥夺政治权利刑期时，又犯了乙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对剥夺政治权利，按照“先减后并”原则，确定剥夺政治权利4年，其执行方法与通常做法一致。

[1] 为了解法院的具体做法，笔者查阅了从1992年到2001年上海市部分法院所作的28份判决，发现所有的判决都是按照《答复》的内容做出的。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10月8日做出的（2000）南刑初字第194号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连同前罪（杨因抢劫罪于1996年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1998年因病被保外就医）尚未执行的余刑1年4个月零2天，剥夺政治权利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6年。这一判决后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沪二中刑终字第567号判决改为：被告人杨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连同前罪尚未执行的余刑3个月零26天，剥夺政治权利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可见，法院在改判时是参照了这一批复的。

[2] 除特殊注明以外，本文所讨论的均是指主刑为有期徒刑的情况。

[3] 转引自吴平：《资格刑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页。

[4] 丁邦开：《数个附加刑并罚问题》，载《政治与法律》1985年第5期。

[5] 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93页；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38—339页；高格：《定罪量刑的理论与实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7页。

[6] 陈宝树：《论数罪并罚》，载《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7] 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96—498页。

[8]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84页。

[9]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87页。

[10] 姜贵盛：《数罪并罚中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载《山东法学》1989年第2期。

[11]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10—414页。

[12]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9—400页。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380 次

日期：2006-11-5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

下一篇：列车运行中货盗案件的既、未遂问题（何国宝）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